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##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### 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相關競賽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### 四、參賽人員

高一及高二學生，每班每組別請推派 1 名優秀學生參賽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### 五、報名事宜

(一) 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 1)，經各班國文科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核章後，將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於 109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放學前送回教務處教學組莊麗君老師(ljjean@saihs.edu.tw)處彙整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聯絡人：教務處湯于毅組長、莊麗君老師。聯絡電話：2722-6616#211 或 214。

(三) 學科召集人：洪薇茹老師。聯絡電話：2722-6616#386。

### 六、競賽項目及須知

#### (一) 競賽項目

1. 演說組：分國語、本土語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。

2. 朗讀組：分國語、本土語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。

3. 作文組。

4. 寫字組。

5. 字音字形組。

#### (二) 資格及限制

1. 每位學生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2. 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## (三) 各項競賽時限

1. 演說組：每人限 2~3 分鐘。

2. 朗讀組：每人限 2 分鐘。

3. 作文組：限 90 分鐘。

4. 寫字組：限 40 分鐘。

5.字音字形組：限 10 分鐘。

(四) 競賽內容範圍

1.演說組：

(1)國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20 分鐘，現場抽籤。

(2)本土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20 分鐘，現場抽籤。

2.朗讀組：

(1)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章事先公布）。

(2)閩南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章事先公布）。

(3)客家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章事先公布）。

(4)以上各項語別之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4 分鐘，現場抽籤。

3.作文組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、應用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學組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4.寫字組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）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，為 7 公分見方。字數以 30 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5.字音字形組：各組均為 100 字（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）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演說組

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 45%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45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
(二) 朗讀組

1.國語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佔 40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## 2.閩南語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50%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佔 40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## 3.客家語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50%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佔 40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### （三）作文組

- 1.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。
- 3.書法與標點：佔 10%。

### （四）寫字組

- 1.筆勢與功力：佔 60%。
- 2.整潔與美觀：佔 40%。
-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-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一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 八、比賽方式

- （一）朗讀篇章及演說題目於 109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 公布於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- （二）該組報名人數未達 3 人（含 3 人）則不舉辦。
- （三）比賽出場序：統一由國文科學科召集人代抽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 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- （四）比賽時間：109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10 開始。
- （五）比賽地點：競賽前一週公布。
- （六）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## 九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 3 名與佳作若干名，每人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各組第 1 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。
- (二)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各組第 1 名記小功 1 次，第 2 名記嘉獎 2 次，第 3 名及佳作記嘉獎 1 次。
- (三) 依本校多元學習護照規定核予認證點數。

## 十、經費

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2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  
比賽報名表**

班級		
競賽項目	座號	姓名
1.演說組 國語		
2.演說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		
3.朗讀組 國語		
4.朗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		
5.作文組		
6.寫字組		
7.字音字形組		
備註	1.請班長填妥報名表後依序核完章後，並於 <b>109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</b> 將紙本交至教務處教學組(自強樓 1 樓)莊麗君老師處 <b>並完成電子檔報名</b> 。 2.代表班上參賽同學不得無故缺席，未依時參賽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，記警告 1 次懲處。	

國文老師：\_\_\_\_\_ 班級導師：\_\_\_\_\_